



111年度線上消保說明會  
瘦身美容業

尚佩瑩律師



品和法律事務所  
CLC Attorneys-at-Law

# 尚佩瑩律師

## 經歷

-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國際銀行及金融法碩士(LL.M.)
- 曾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資深律師

## 專業證照及資格

- 台灣律師執照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仲會員



# 目錄

1. 問題意識—從近期新聞談起
2. 常見爭議類型
3. 結語

# 問題意識—從近期新聞談起



臺北市政府公布109年瘦身美容業查核結果，「假問卷、真行銷」手法暗藏陷阱，消費者要說「不」

「法務局表示，109年1月起迄今本市美容、化妝品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高達522件，其中又以「**假問卷真行銷**」、「**賣產品送課程**」爭議最多，業者趁消費者體驗之際**緊迫式推銷**，再誘導消費者**拆封商品並錄影存證**，之後則以已拆封商品**不予退費**之理由，或**提高產品定價**，於解約時**收取高額解除契約費用**，致申訴案件量居高不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

臺北市政府公布109年瘦身美容業查核結果，「假問卷、真行銷」手法暗藏陷阱，消費者要說「不」

「且申訴人多為學生或剛入社會經濟能力不佳之年輕人，業者以「誘導邀約」取得與消費者接觸機會進行行銷，本應為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訪問買賣」，但假問卷真行銷或體驗之際緊迫式推銷之銷售手段，皆與消費者當初接受問卷初衷與目的違背，同時誘導消費者拆封商品並錄影，妨礙消費者解除權之行使，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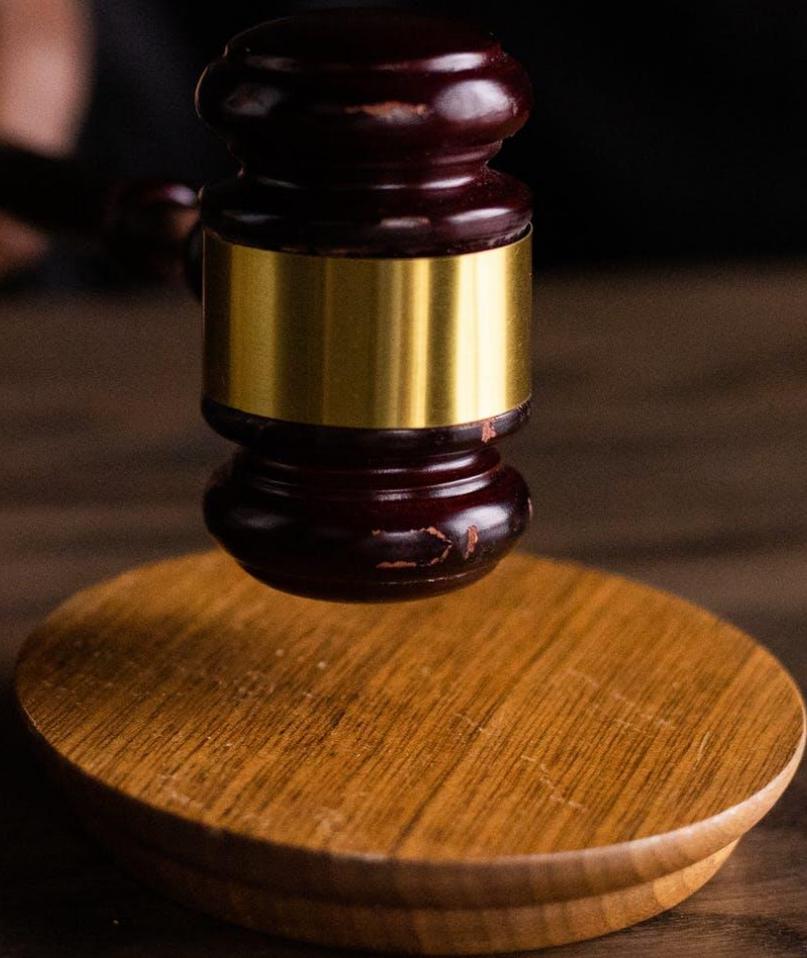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布109年瘦身美容業查核結果，「假問卷、真行銷」手法暗藏陷阱，消費者要說「不」

「法務局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上開行銷手法，**簽訂契約前須確認購買內容、分期付款的對象**是業者或是第三方資融公司，**並要求業者載明美容課程項目、堂數、金額及提供使用紀錄影本、剩餘堂數**等資料，或以拍照方式留存，以便作為發生爭議或退款時之相關證據。臺北市政府將會持續加強瘦身美容業定型化契約查核，若有違反「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依法裁處。消費者如有類此爭議，除可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維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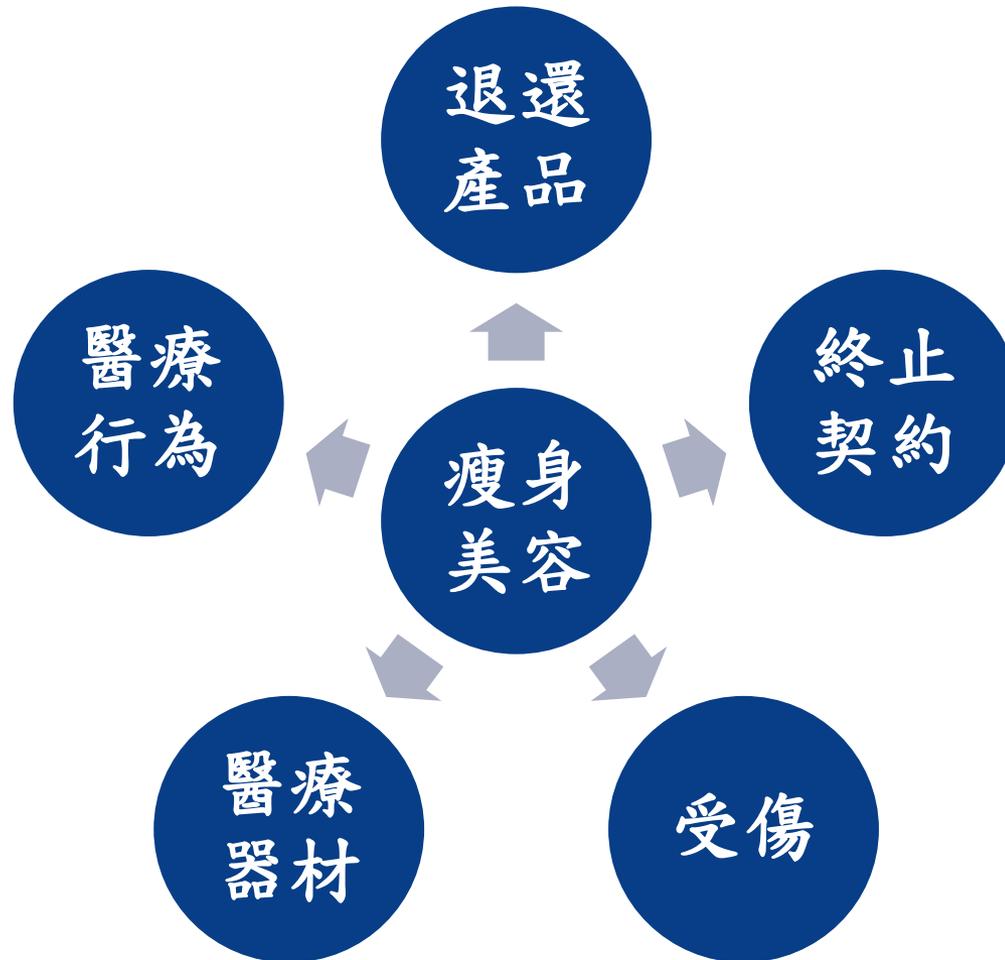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https://dlac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C749A1E94FA5646&sms=1197D4334C609B8E&s=2AE3331EDE9B905A&ccms_cs=1)

# 常見爭議類型



# 常見爭議類型



# 退還產品

問題意識：

1. 如何認定是單純的商品買賣契約或美容契約？
2. 消費者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主張退款？
3. 如何認定消費者有無受到詐欺？



# 退還產品

## 【退還產品案】

- A（原告）於郵局辦理存款時，經X公司（被告）之職員B、C以贈送體驗卷的方式邀約A到X公司體驗服務。B、C向A稱X公司之產品具有「消除痘疤」、「撫平凹痕」與「消除靜脈曲張」等療效，A遂與X公司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認購保養相關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及服務，並給付新臺幣（下同）560,000 元。嗣A認為系爭產品並無X所稱之療效，認為受騙。

# 退還產品

- A主張：
  1. 解除契約及返還價金560,000 元
  2. 遭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560,000元
  3. 依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5項、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1項行使法定終止權，並請求被告退還價金560,000 元。

# 退還產品

- X公司主張：
  1. A各次購買時間相隔5日、7日或30餘日不等，A對於系爭產品是否合適均有充分之時間詳細考慮，本件應非屬訪問買賣。
  2. X未曾向原告保證系爭產品具有「消除痘疤」、「撫平凹痕」、「消除靜脈曲張」等療效。
  3. 本件是單純的保養品買賣契約，非瘦身美容契約，A應不得依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終止系爭契約。

# 退還產品

- **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 該內容既然記載不能退費，則屬於不能任意終止契約，而依前開所述，本件屬於瘦身美容契約，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之約款係屬無效，是以，前開約款係屬無效，原告當可終止契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號民事判決）

# 退還產品

- 「按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明定消費者得不附理由任意終止契約並請求退費。**...原告因工作無薪假，身體不適，致無法負擔原所購買之美容課程，應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難以參加或繼續契約之課程。依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況依前述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原告亦得不附理由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新店簡易庭 109 年度店簡字第 1614 號民事判決）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1. 本案不構成訪問買賣：

- 1) 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交易。
- 2) A既係經推銷後之某日，**自行前往**X公司處所締結系爭契約，其已得預期被告之門市應有商品出售、推銷，**並非心理毫無預期地遭被告誘使至門市締約**。再參以A先後四次至X處所訂購系爭產品，各次締約之時間相隔5日、7日或30餘日不等，A享有充分之時間對於同類產品進行比較與瞭解。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2. A不得以商品瑕疵主張解除契約：

1) 觀諸兩造簽訂之客戶**認購明細表**，僅羅列原告購買之產品品項、容量、數量與金額，**並未約明系爭產品應具有何等之療效**，有該等認購明細可佐，則倘兩造確有經特約約明系爭產品應具有原告所指之上開品質，理應將此契約之重要事項記載於契約或訂購單之上，進而以之作為兩造間履約之依憑。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 2) X於銷售網站上僅描述系爭產品具有保濕、促進代謝、調理肌膚等一般性保養膚質之效果，並無關於系爭產品具有原告所指之「消除痘疤」、「撫平凹痕」與「消除靜脈屈張」等醫療效果，X主張未保證系爭產品具有原告所指之品質應屬可採。
- 3) 本案難認兩造就系爭產品有特約應具有「消除痘疤」、「撫平凹痕」與「消除靜脈屈張」之品質，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買賣價金560,000元，並非可採。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3. A不得以遭詐欺為由，主張撤銷受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買賣價金：
  - 1) 關於A購買系爭產品時應已明知系爭產品僅具有保養肌膚之功效，於持續使用後或可改善原告之膚質狀況，但**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告以系爭產品具有「消除痘疤」、「撫平凹痕」與「消除靜脈屈張」之療效**，則原告主張被告佯稱系爭產品具有「消除痘疤」、「撫平凹痕」與「消除靜脈屈張」之療效，致其陷於錯誤簽訂系爭契約云云，即非有據。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4. A不得依消保法第17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1項規定，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退還買賣價金560,000元：
  - 1)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1項（註：此條已修正），該條應係在規範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之「退費標準」，使已有約定終止權之該類型契約得有明確之退費期限與退費金額得供遵循，尚難認該條款有逕賦予消費者契約法定終止權之意思。

# 退還產品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年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 2) 再對照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規定（註：此條已修正），依該條之文義與規範體系觀察，足認本條始為法定解除與法定終止權之規範，並限定法定解除與法定終止權之要件為「消費者因死亡、疾病、副作用、遷移他處致未能接受服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益見原告主張：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1項賦予其法定終止權云云，顯屬無據。

# 退還產品常見問題

1. 消費者向美容公司購買美容產品後，該等產品留置於美容公司之營業處所，且消費者購買美容產品後得按月前往美容公司接受肌膚保養，美容公司是否可主張此為純粹美容商品買賣契約？



消費者支付金錢之對價，除「美容商品」本身外，另包含美容公司後續提供之肌膚保養「服務」，此性質上為勞務提供，而為整體契約中不可切割之一部分，且在經濟價值上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故仍應視為對待給付內容，而非單純免費之售後服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 退還產品常見問題

2. 承上，若美容公司就交易契約未給予消費者7日以上之審閱期間，是否整個交易都會無效？



倘若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間，則企業經營者單方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固不構成雙方之契約內容，惟**並非當然表示雙方間契約絕對不成立**，該契約是否成立，**仍應視雙方有無就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一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 法院關注的重點



消費者有無基於自由意願多次前往美容公司接受商品及服務

美容公司有無提供產品價格表、服務次數登記欄，供消費者了解

產品價格表有無載明產品名稱、價格與數量，經消費者確認簽名

如是簽名在美容產品上，有無照片

網站、傳單、商品包裝上如何描述產品功效

# 退還產品常見問題

## 3. 若消費者終止契約，退費怎麼計算？



當消費者於「付費完畢後」請求企業經營者退費時，**必須扣除「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列之各項費用**；換言之，該各項費用乃屬消費者依約**必須支付企業經營者之費用**，企業經營者**毋庸退還**。在消費者分期付款之情形，必須消費者實際支付之金額已超過該各項費用之金額總和，始有請求退費之問題。

# 退還產品常見問題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十一、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瘦身美容服務訂定契約之規範

1. 企業經營者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瘦身美容服務為內容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者，**應載明所贈服務之時間、次數、費用及該服務可使用之期間。所贈瘦身美容服務之總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其細目如附件\_\_\_\_\_。**
2. 前項所贈服務費用**未載明或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者，視為該服務費用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營者應依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規定退還所贈未使用之服務費用予消費者。

# 退還產品常見問題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十四、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1. 消費者於繼續性瘦身美容服務實施後因消費者任意終止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終止日後\_\_\_\_\_日內(不得逾三十日)將已繳全部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並扣除**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金額**，及再扣除**解約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

# 終止契約常見問題

1. 若為終身美容契約，消費者於終止契約時，可否主張以平均餘命84歲計算未使用之殘值？



終身美容契約，最主要目的係因顧客在使用終身服務產品期間，更有利於業者對之銷售其他美容服務產品，以獲更多利益。又**終身服務產品，通常非以客戶之平均餘命為何做為銷售之定價**，否則將造成同一種服務產品，因消費者之年齡高低，而有不同定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8號民事判決)

# 終止契約常見問題

1. 若為終身美容契約，消費者於終止契約時，可否主張以平均餘命84歲計算未使用之殘值？



若有約定保證堂數，而此保證堂數應係依據服務產品本身之價值計算，故在消費者如有未使用全部保證堂數時，仍應退還尚未使用部分，以確保消費者不致受有實際接受服務之價值與支付價金間之差額損失，反之，**如消費者已使用完畢保證堂數，則契約之價值即已用盡，自不得請求退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8號民事判決）

# 業者提問

1. 假設客戶於先前所買的醫美課程一直都沒有使用，是否可解約退全款？若是使用其中一部分，剩下的可否等比例退款呢？

- 多數見解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

## 業者提問 - 若採前述高雄地院見解

是否適用  
消保法？

- 如為醫療行為，則適用依醫療相關法律規範

契約有無  
約定？

- 有無給予七日審閱期？

是否符合瘦身美容  
定型化契約規範第  
15點、16點之法定  
終止權行使事由？

# 消費者受傷

問題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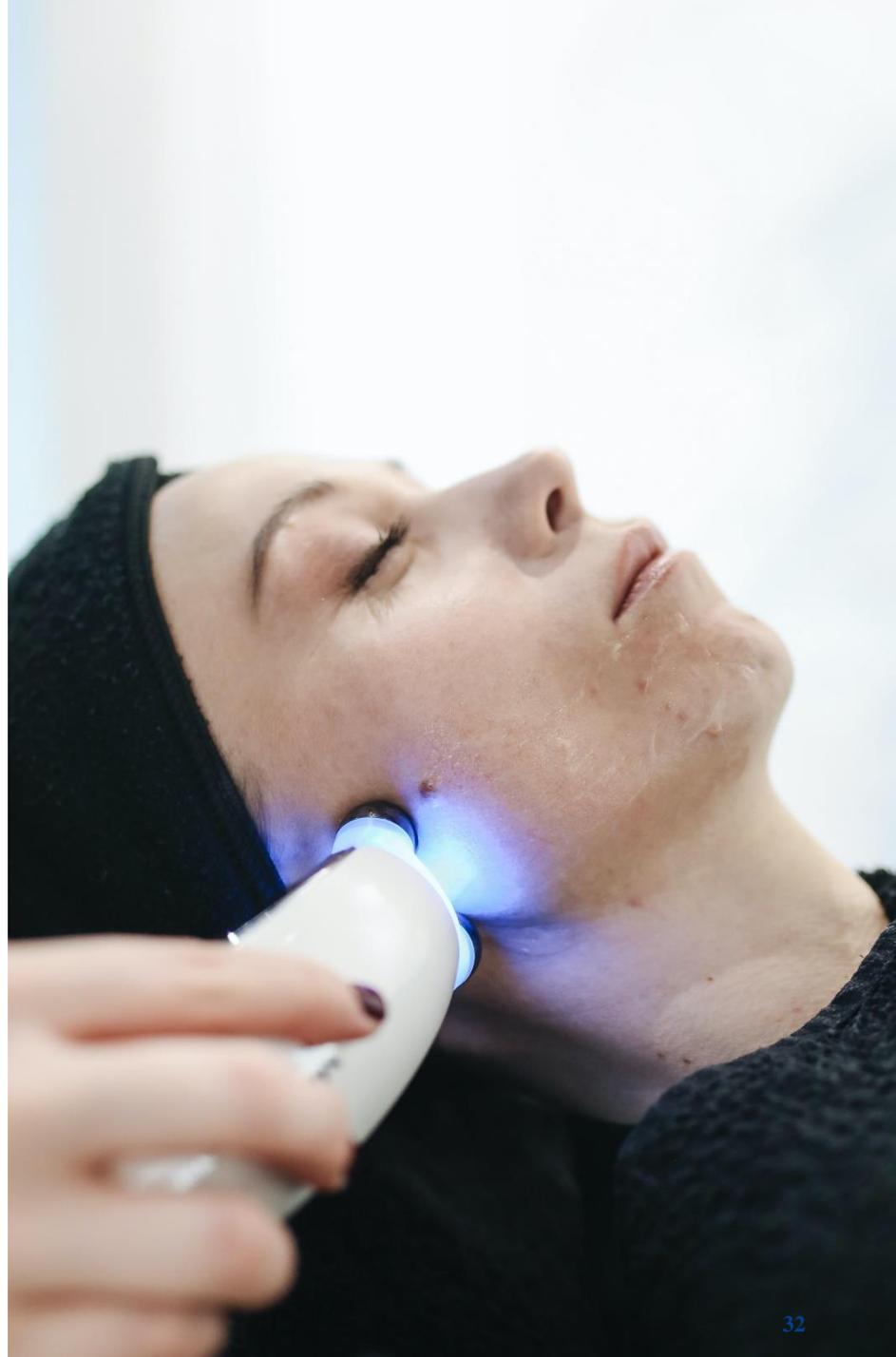
1. 在使用美容按摩儀器時，如消費者要求增加力道，其後卻受傷，是否業者就可主張免責？
2. 如何認定傷害與美容行為具因果關係？
3. 消費者可否主張精神上損害賠償？



# 消費者受傷

潛在法律責任：

1.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刑事：過失致傷害罪。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除斑留疤案】

1. A（原告）至被告X自營之美容院，由被告使用高科技美容儀器，為A施作臉部除斑項目。詎被告X操作及手法不當，致A受有雙側臉頰多處色素沉著併疤痕（左臉8處、右臉4處）之傷害。嗣再由被告X施以相同項目3次，各次間隔約1至2個月，該傷害仍未復原。
2. A主張：因系爭傷害，A將來有進行磨皮雷射治療必要，所需醫藥費計新臺幣50萬元，且因該傷害精神上至感痛苦，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
3. 綜上，A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被告X則主張：
  1. A至美容院是由X以痘棒為其擠壓青春痘，非進行臉部除斑。嗣X雖再以相同方法為其擠壓3次，惟青春痘之擠壓過程難免會造成臉部紅腫或流血等現象。
  2. 原告A嗣後就臉部美容曾多方求診及重複用藥，且個人體質亦可能造成系爭傷害，故原告A應先證明該傷害與X之行為具因果關係。
  3. 縱認X對A構成侵權行為，然系爭傷害隨時間經過，疤痕及暗沉現象或已改善，應由專業之醫師依其現況評估所需治療費用。
  4. A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

1. 原告A之系爭傷害與被告之行為，具因果關係：
  - 1) 原告至醫院就診時，所診斷之病名為「雙側臉頰多處色素沉著」、「顏面多處皮膚色素沉著併疤痕」。
  - 2) 另就原告A臉頰之情形，醫院分別函覆法院：數個圓形的色素沉著應是外力造成，若個人體質或塗抹藥品，會是大面積瀰漫性而且界限不會如此明顯。依醫理判斷為外力造成，比較接近美容儀器所造成之結果、無外力不可能造成患者臉部色素沉著及傷疤等。顯見原告臉部所出現之色素沉著及傷疤，係使用電燒類儀器等外力所致。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

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112,000元：

- 1) 醫院函覆：A所需雷射治療費用約3萬元，另美白敷料約1萬元。則原告A請求之將來醫藥費，於4萬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 2) 法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歷、所得及職業約略相當，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稍嫌過高，應予核減至10萬元為適當
-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將來醫藥費及精神慰撫金，數額計14萬元。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 法院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

- 4) 與有過失：原告曾取得美容執業之相關證照，顯見原告知悉從事美容業者，須藉取得相關之執業證照，方能確保執業者之適法性及提昇消費者之安全性，惟原告同意被告施作前，竟疏未向被告求證相關專業憑證，即率爾接受被告之服務，原告就系爭傷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法院認為兩造所佔之過失比例應各為20%、80%，因此，原告就系爭傷害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112,000元（計算式：14萬x80 % =112,000）。

# 過失致傷罪

## 【按摩受傷案】

- 被告A是某家美研館的美容師，在該店內操作美容按摩儀器（別稱LPG儀），對顧客B之臀部、腿部按摩瘦身時，疏未注意機器探頭與皮膚接觸面已破損，而以該機器之探頭向顧客B之臀部及腿部施以按摩，該機器探頭因而刮傷顧客B之左臀、右臀及右大腿，而使顧客B受有左臀2道刮傷、右臀3道刮傷、右後大腿15道刮傷約9至15公分等傷害。顧客B於是報警。

# 過失致傷罪

- 被告A主張：
  1. 我有試用該儀器，儀器是全新的，都沒有問題，該儀器是吸放的原理，不會對人體造成刮傷。
  2. 顧客B當下並沒有反應疼痛，還要求我加強力道，也繼續跟店長預約下次課程，可見其並沒有因為操作儀器造成告訴人受傷。
  3. 顧客B如果真的有傷勢且疼痛不已，應該會儘速就近急診，顧客B卻隔天才去與其住處距離非近之醫院就診，顯然與常情有違，其請求50萬元之損害賠償，動機顯非單純。

# 過失致傷罪

## ■ 法院見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1. 結論：被告A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觀之告訴人所提出之傷勢照片，其傷勢集中於臀部與大腿後側，有大片瘀青與多道長條平行傷痕，**以腿部傷勢而言，紅痕方向為大腿中段至大腿與臀部之交界**，有傷勢照片可參。

# 過失致傷罪

## ■ 法院見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3. 而店長於法院審理中證稱：LPG儀中間有一個吸力，以人力往前推，從大腿下方往臀部方向推，推到底就拿起來，再反覆動作等語，被告亦自稱：LPG儀是可以滑動的，一般操作我們是會往上推，如果是大腿的地方，就會從大腿後側往臀部方向推等語，是**告訴人所受長條平行傷痕之型態，確與LPG儀反覆直線推拉之操作模式相同**。被告辯稱該儀器係以吸放為原理，不會造成刮傷云云，顯無足取。

# 過失致傷罪

## ■ 法院見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4. 又衡以**臀部為人體較隱私部位，通常覆蓋衣物而受外力刮傷之可能性甚低，若造成臀部多處刮傷，無非係在該部位赤裸且反覆針對該部位施力之情形下方有可能。**告訴人證稱其接受課程時為全裸，又其接受LPG儀按摩之部位即為腿部、臀部，且有要求加強力道業經認定如前，則審諸傷勢之部位、傷勢之形態，應可認定告訴人上開傷勢，確與其接受LPG儀按摩有關。

# 過失致傷罪

## ■ 法院見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5.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並沒有反應疼痛，還要求加強力道，事後也預約下次課程，顯然並未受傷，否則豈會為了幾百元冒著下次受傷風險云云。然告訴人業已敘明其因一時無法分辨疼痛之緣由，而於離開店內時，並未確認自己是否受有傷勢，且因體驗券可使用兩次，直接在店內預約下次時間較為省事，告訴人所為並未悖於常理，尚不能以告訴人於離開店內時有預約下次課程而遽認其並未受傷。

# 過失致傷罪

## ■ 法院見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5. 至店長雖於法院審理中證稱：我沒有看到傷口，我沒有看到什麼，沒有紅腫瘀青等語，然傷勢有時並非在第一時間即能顯現，如患部皮下脂肪量、溢血量之多寡、表層皮膚厚度，均可能影響傷勢浮現時間；而告訴人當日所受美容保養服務近3小時，且其甚至自認瘀青是合理的，可見其應確實係要求美容師極大程度加強力道，則其大片皮膚極可能均處於充血泛紅或部份微血管破裂之狀態，在此狀態下，刮傷之紅痕未必明顯。

# 如何降低消費者受傷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了解美容儀器、美容產品之潛在風險

顧客之要求未必可構成免責事由。從業人員仍應適時告知風險，且避免從事可能導致受傷之行為

參加責任保險，適度轉移風險

# 醫療器材

## 【雷射除毛案】

- 被告A開設美容沙龍，並且自國外引進設除毛機作為客戶除毛療程使用，經衛生局認定該雷射除毛機屬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

藥事法

第 84 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 醫療行為

## 【醫療行為案】

- 被告A是某家美容坊之負責人。A多次對其男友及多名客戶進行「黑臉娃娃雷射柔膚」、脈衝光、微波拉皮、超微點奈米飛梭CO2雷射、打斑痣、微晶瓷隆鼻等醫療行為，分別實施塗抹麻醉劑或注射「胎盤抽出物劑」之禁藥及須由合格醫師處方之「葡萄糖食鹽水」、「百治好寧維他糖針」、「鹽酸利度卡因注射液」、「脈通注射液」、「複方維他命B 注射」、「保肝」、「Restylane 玻尿酸」、「Dysport 麗舒妥」、「肉毒桿菌—保妥適（BOTOX）」等藥物。

# 醫療行為

醫師法 第 28 條第一項前段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 第 83 條第一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醫療行為

## ■ 法院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1. 結論：
  - 1) A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 A過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調劑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 醫療行為

## ■ 法院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2. 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繼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行為；又不問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 醫療行為

## ■ 法院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3. 被告A確係在無其他醫師之指示下，以醫師身分對其客戶施打限醫師使用之「葡萄糖食鹽水」、「百治好寧維他糖針」、「鹽酸利度卡因注射液」、「脈通注射液」、「複方維他命B注射」、「保肝」、「Restylane玻尿酸」、「Dysport麗舒妥」、「肉毒桿菌—保妥適（BOTOX）」等藥物，有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上述人員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醫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A就此部分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

# 結語



# 結語

1. 消費者認同，才是從同業脫穎而出、長久經營的關鍵
2. 行銷時須注意廣告真實性，避免誇大不實
3. 時時掌握相關法律規定，避免誤觸法規禁區
4. 透過責任保險，適度轉移風險



# 感謝聆聽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內容僅作為課程參考，並非法律意見之表示。任何第三人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

本簡報之內容未經品和法律事務所事前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